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卡拉 OK 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3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卡拉 OK 室以提升師生校園休閒生活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卡拉 OK 置放於飛燕蘭亭 2 樓休憩中心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除外）每日 12:00~13:30 及 17:30~21:50。

若有單位需個別借用，另開放每週三（例假日除外）區分成 3 個場次供各單位預約個別包場借用，但每單位每月僅限包場借用乙次為原則。包場場次時

段如下：9:00~13:00、13:00~17:00 及 17:00~21:50 共 3 個時段。

開放日期：自開學後一週至期末考前一週止；期中考當週暫停開放。

三、本場所由飛燕蘭亭工讀生負責開、關門、器材借用與檢視及清潔工作。

四、本場所點歌由工讀生負責點選，以桌為單位，一桌為 1-3 人時同時點選 1

首歌、4-6 人時同時點選 2 首歌、7 人以上同時點選 3 首歌，依桌續先後輪唱。

五、同學們使用本場所聯誼，若另有師長在場聯誼時，請與師長輪流點唱。

六、同學使用時請愛護器材，若因使用不當而致損壞時須負賠償責任；離開時須復原場地。

七、本卡拉OK場所開放時段皆為全校師生共同使用（星期三若有單位預約個別

包場借用除外），非卡拉OK開放時間仍可借用飛燕蘭亭2樓休憩中心（例

假日除外），惟不可使用卡拉OK設備。

八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